博爱县法院：

践行“公正与效率”理念 勇于向“执行难”亮剑

本报记者 王 冰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环，也是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的最具体环节。今年以来，博爱县法院始终保持对“老赖”的高压态势，通过拘留、冻结账户、限制高消费等一系列强制措施，让试图逃避义务的“老赖”无处可藏，促使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切实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权威。

撒谎躲执行 拘留警告促还款

被执行人难找、财产线索难寻，执行财产变现难、周期长，案件执行了但是没有执行完毕……执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往往也是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

在李某与范某、靳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执行一案中，该院执行干警接手案件后，被执行人范某、靳某便玩起了“失踪”，始终避而不见。执行干警并未放弃，一方面走访二人住所地排查线索，另一方面结合申请执行人提供的信息，终于联系上其中一人。面对干警，范某、靳某竟谎称已将案款转给申请人，企图蒙混过关。

执行干警当即与申请人核实，证实了二人的谎言。随后，干警严肃向二人告知：欺骗法院、逃避执行不仅无法解决问题，还可能面临拘留等更严厉的处罚。在法律的威慑和执行干警的批评教育下，范某、靳某终于认识到错误，当场将应还款项履行完毕，案件顺利案结事了。

出行受限难办事 主动履约解“枷锁”

执行程序中，当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的规定履行给付义务时，执行法院会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经营必需消费的措施。为破解“执行难”，博爱县法院巧用“限高”措施，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不能坐高铁、飞机，出差都成了奢望，失信的代价实在太大了！”这是被执行人陈某在“限高”后最深的感受。在王某与陈某的借款合同纠纷中，因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直未执行，但法院依法对陈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冻结账户等措施。

后来，陈某有了新工作，该岗位有长期出差的要求，可“限高令”让他无法乘坐高铁和飞机，导致工作难以开展。此时，他才真切体会到失信带来的“寸步难行”。最终，陈某主动联系法院履行义务，偿还了全部借款，法院随即解除相关强制措施，他的工作和生活才回归正常。

务工遇阻悔当初 缴清罚金终如愿

同样因失信付出代价的还有陈某（另案）。他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3个月刑期及1.9万元罚金。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依法对其采取“限高”、失信等措施。

出狱后，陈某想外出打工谋生，却因“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处处碰壁：不能坐高铁只能挤慢车，好不容易到了目的地，工厂查询其信用记录后直接拒绝录用。走投无路的陈某赶紧回家借钱缴清了罚金，案件履行完毕后，法院解除了对他的所有强制措施。随后，陈某顺利进入工厂工作，生活也重新有了方向。

“切实解决执行难”任务艰巨、挑战严峻、使命光荣。任何试图逃避法律义务的行为都将付出代价，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山阳区法院：正风肃纪强党性 砥砺奋进践初心

活动中，党员干警有序参观教育基地，用心感悟廉洁自律。石 朴 摄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激励全体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担当作为，7月2日，山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曙光带领全院党员干警前往孟州市廉润初心教育基地，通过实地参观、警示教育等形式，激励党员干警在思想淬炼中以学铸魂固根本，在纪律洗礼中以廉促行强担当，切实将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司法为民的行动自觉与清正廉洁的职业操守。

在孟州市廉润初心教育基地，他们举行重温入党誓词仪式。全体党员干警在王曙光的带领下作出庄严承诺，铿锵有力的铮铮誓言代表着全体党员干警牢记党的性质宗旨和初心使命，砥砺前行、不懈奋斗的坚定决心。

干警们在讲解员的引导下，依次参观了序厅、圆梦奋进教育馆、纪检监察史教育馆、韩愈文化教育馆、家风教育馆、警示教育馆等各个场馆。大家认真观看展板，仔细听取讲解，进行思想交流。通过讲解员的讲解与图片、视频展示，大家进一步深入学习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详细了解建党以来的反腐历程和取得的成果，深刻认识了腐败给党和国家及个人家庭带来的危害，在这次拒腐防变的精神洗礼中增强守纪律、讲规矩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个个感人肺腑的清廉故事、一句句触动人心的家风家训、一幅幅发人深省的廉政画面震撼着每个人。参观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与生活中，一定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树立良好家风，明初心、知敬畏、守底线，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坚持慎始慎独慎微，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永葆共产党员的廉洁本色。

以案说法

租号2小时被封十年 损失谁赔偿

本报记者 王 冰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网络游戏发展迅猛，不少游戏玩家会把自己有价值的游戏账号租出去赚点收益，可要是因为承租人的个人原因，让账号被封了，这损失该谁来偿？近日，温县法院赵堡法庭就调解了这么一起案件，一起来看。

【基本案情】

今年2月，魏某花费18700元从某社交平台用户处购得热门射击类游戏账号，成为该账号的合法所有者。5月，张某通过社交平台与魏某达成协议，租用该游戏账号2小时，双方约定租金为12.5元/小时，张某通过指定社交软件扫码登录账号。

然而，张某在租赁期间因“监测到第三方软件加载”，导致魏某的游戏账号被运营方封禁3650天。账号被封后，魏某无法正常登录使用，其价值18700元的虚拟财产权益受损。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魏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承担赔偿责任。

【调解经过】

案件受理后，该院法官刘洋考虑到该案事实清楚、争议标的明确，且双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愿，遂积极组织调解工作。刘洋首先向双方当事人核实了案件细节，包括账号购买价格、租赁约定、封禁原因及时间等关键信息，确保对案情有全面准确的把握。

在调解过程中，刘洋向张某释明其在租赁期间因不当使用行为导致账号被封，侵害了原告的虚拟财产权益，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也向魏某说明虚拟财产价值认定及赔偿方式的相关法律考量。经过法官的耐心沟通和法律释明，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调解协议：张某每月向原告偿还1870元，直至2026年3月20日前将18700元赔偿款全部偿还完毕。

【法官说法】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虚拟财产日益成为公民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魏某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游戏账号，对该账号享有的虚拟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张某在租赁使用账号期间，因自身行为导致账号被封禁，侵害了魏某的财产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既考虑了魏某的财产损失，也兼顾了张某的履行能力，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在此提醒，虚拟财产交易及租赁过程中，双方应明确权利义务，妥善保管和使用相关账号及物品，避免因不当行为引发纠纷。一旦发生争议，应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解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网络用户应遵守平台规则和法律规定，共同维护健康的网络环境。

视觉新闻

7月9日，武陟县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龙泉街道三郭社区、龙泉湖公园，开展“防电诈护钱袋，防溺水守平安”志愿服务宣传活动，用实际行动筑牢群众安全防线。图为该院干警为社区居民讲解发放防电诈骗宣传资料。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

石 朴 摄

李梁勃：用心用情做“解铃人”

本报记者 郭嘉莉 王 冰

“如何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我认为正确使用好‘三三’调解工作法，可以事半功倍。”“我们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三三’调解工作法不断改进，才能更好地服务群众。”7月4日，一场关于调解方法的“头脑风暴”在我省首批“枫桥式司法所”——温县司法局黄庄司法所展开。

“三三”调解工作法，即“三心、三情、三性”调解工作法。“三心”为用心、公心、耐心；“三情”为吃透案情、融入真情、互换心情；“三性”为灵活性、终局性、可履行性。这个调解工作法是温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黄庄司法所所长李梁勃的工作实践。

用“三心”化解群众纠纷。在李梁勃看来，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是化解矛盾纠纷的主要阵地，只有把群众放在心上，始终秉持一颗公正心，保持足够的耐心，才能真情实意地解决群众诉求。

去年5月，段某给任某打机井后出现抽不出水问题，而村民怕小麦减产，急需水浇地，多次找段某解决，段某多次推脱。矛盾难以解决时，任某向李梁勃发出求助。李梁勃了解情况后，采用“背靠背”方式和双方沟通，从情、理、法层面上进行调解，之后又多次对双方进行劝导。最终，段某承诺赔偿1万元，并再打一口新井。

融“三情”疏解群众忧愁。吃透案情、融入真情、互换心情，说着简单，想要做到却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

在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中，李梁勃发现，涉及农村宅基地的纠纷频出，其中，有这样一起，大哥孔某成和小弟孔某朝系本家兄弟，两家因盖房产生矛盾，几个月来多次发生口角，甚至两次向公安机关报警解决问题。李梁勃及其团队通过多次实地勘查、走访邻里、查阅资料，逐步掌握该纠纷的、翔实情况。

“我们当即开展矛盾分析研判会，迅速制订调解方案，三路齐进，共同发力。”李梁勃说，一路会同村级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讲情明理、深入劝导，引导双方在情理中解决纠纷；一路与相关部门结合，查阅相关资料，拿出权威依据；一路与村委会结合，现场测量，确定两家宅基地边界。最终，双方握手言和，重拾兄弟情。

秉“三性”破解群众难题。当被问及灵活性、终局性、可履行性三者之间关系时，李梁勃说，调解时要灵活运用法律，调解成功时要实现案结事了，达成协议时要保障协议内容的履行，这三者既是内在关联的，也是层层递进的。

在走访黄庄镇黄庄村时，李梁勃了解到，黄庄村的路灯维护不及时，村民出行不便，多有怨言，于是便带着专职调解员到村委会了解情况。李梁勃说：“我们组织调解员、村‘两委’成员共同处理此事，经过多次商讨，确定由村委会更换一名负责的电工进行维护。”全体村民一致同意后，村里更换了新的电工，重新签订了路灯维护协议，明确了维护费用、频次、安全防护等内容。问题解决后，村民纷纷到司法所表示感谢。

解群众烦心事，做群众贴心人。在李梁勃看来，他所修复的不只是纠纷，而是千万颗受伤的心，更是基层社会的信任基石。

司法为民 基层先锋

政法动态

我市一起法律援助案件入选省级示范案例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日，省司法厅联合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公布了第七期河南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示范案例评选结果。由山阳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河南敏学律师事务所成赫赫律师承办的“闫某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成功入选省级示范案例。

该案成功入选，彰显了承办律师高度的责任心、精湛的专业素养和全力以赴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的职业精神，充分体现了我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持续优化服务措施，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责任担当。

近年来，全市共办理涉及军人军属案件82件，为军人军属挽回经济损失81万余元，开展专项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活动20余场，为广大军人军属提供了高效、便捷、精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孟州市检察院讲述“检察好故事”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讲好检察干警忠诚履职、为民办实事的生动故事，展现新时代人民检察官风采，诠释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理念，7月4日，孟州市检察院举办“检察好故事”讲述活动。

活动中，来自各业务部门的6名干警依次登台，以第一视角深情讲述了办案干警以检察之力护航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感人故事，分享了办案过程中的心路历程与深刻思考，用质朴的语言、真挚的情感，展现了检察干警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攻坚克难的法治担当和精益求精的不懈追求。

山阳区司法局召开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日，山阳区司法局召开2025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会议通报相关典型案例，对今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安排部署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性，始终把政治修养摆在党性修养的首位。要压实工作责任，局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监督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突出工作重点，在社区矫正、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领域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坚决杜绝“微腐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要强化纪律意识，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认真组织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让遵规守纪成为自觉。

法治浸润 怀川“枫”景

沁阳市法院 巡回审判到家门 以案释法润民心

本报讯（记者**王冰**）7月7日，沁阳市法院家事审判团队到沁阳市联盟社区对一起代位继承纠纷进行公开巡回审理。社区干部和附近群众20余人参与旁听。

原告诉称，其爷爷去世后，留下存款及商铺等遗产。因原告父亲早已去世，其他继承人在未进行遗产分配的情况下，擅自将存款部分取出，未和原告共同分割，原告认为侵犯了其代位继承权，遂将其他继承人诉至法院，要求分割遗产。

考虑到该案系继承纠纷，部分当事人年纪较大且身体欠佳，不便到庭参加诉讼。为方便解决纠纷，妥善处理家庭矛盾，承办法官决定到当事人所在社区进行开庭。庭审过程中，法官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答辩，引导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因此类继承纠纷在日常生活中具有一定普遍性，为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本案事实为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并向旁听人员详细普及了相关法律的规定，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孟州市大定调委会 邻里纠纷起 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期，孟州市大定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了一起因建房引发的邻里纠纷，受到双方当事人称赞。

今年3月，村民A计划在老宅基地上建房，却遭到同街6户村民的阻拦。原来，该街的道路硬化和水管铺设费用曾由这6户村民分摊，他们认为A若要使用这些设施，需给予补偿。A虽愿意补偿，但双方对金额分歧较大，导致施工停滞。村委会多次协调无果。

大定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到调解任务后，迅速展开调解。调解员史荣江深入走访，了解到A的宅基地符合“一户一宅”政策，无产权争议，且其建房需使用公共设施，但双方未就补偿问题达成一致。史荣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向双方宣讲政策法规，疏导对立情绪。经过多次沟通和反复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A向村委会支付公共设施补偿款，村委会向6户群众每户补偿500元。同时，A承诺建房过程中注意保护路面和管道，并缴纳施工押金，确保施工过程无违规行为。

协议签订后，A和村委会履行了协议内容，6户村民不再阻拦A施工，这起邻里纠纷得到了圆满化解。